

浙江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

浙减排办函〔2015〕2号

关于各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结果通报的函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4号），按照《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》（环发〔2011〕148号）和环境保护部对我省减排初步核算结果，结合各市经济运行指标、减排措施落实及现场核查情况，我办对各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结果进行了核算。现将减排结果通报如下：

杭州市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5.10%、3.76%、2.04%和 5.78%。

宁波市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3.87%、3.06%、5.47%和 17.24%。

温州市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3.75%、5.28%、1.01%和 5.73%。

湖州市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

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5.30%、3.30%、1.18%和 4.18%。

嘉兴市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3.14%、4.64%、2.80%和 3.34%。

绍兴市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3.26%、4.40%、2.98%和 4.61%。

金华市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4.37%、4.62%、5.13%和 9.17%。

衢州市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3.11%、3.10%、3.74%和 3.62%。

舟山市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2.86%、2.57%、0.77%和 0.37%。

台州市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3.22%、3.01%、2.61%和 1.06%。

丽水市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5.12%、3.38%、2.05%和 2.93%。

对照《浙江省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》（浙政发〔2014〕23 号）确定的各市 2014 年度减排目标，各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。其中宁波、绍兴、舟山、金华、丽水、台州各项减排工作扎实推进，成效显著，予以表扬。同时，经核算，仍有个别市部分指标未达到“十二五”减排进度要求。对未达到进度要求的市，我办将加强督办和服务，以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和“十二五”减排任务。

请各市抓紧核算所辖县（市、区）2014年减排数据结果，并于3月底前将核算结果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报我办，并抄送省环保厅。

浙江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

2015年3月10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减排办、环保局。

浙江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

2015年3月10日印发
